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 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承諾認購本行配股股份的公告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24日、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15日及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配股及H股配股以及相關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上述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近日收到本行持股5%以上股東出具的關於認購本行配股股份的相關承諾，具體如下：

### 一、海爾集團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通過集團內部8家企業，即青島海爾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及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合計持有812,214,572股A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1%)。

上述8家企業已分別承諾(其中包括)，根據其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交易時段後於本行的持股數量以及A股配股的基準(即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以及本行與承銷商協商釐定的A股配股認購價，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A股配股項下其將獲暫定配發的A股配股股份。

## 二、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直接持有624,753,98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5%）。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根據其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交易時段後於本行的持股數量以及H股配股的基準（即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以及本行與保薦人（承銷商）釐定的H股配股認購價，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H股配股項下其將獲暫定配發的H股配股股份。

除上述承諾外，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亦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前提是(1)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在H股配股（包括額外申請）項下認購H股配股股份所應支付的總股款不應超過2.7億歐元，且倘該2.7億歐元金額使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於配股完成後的整體股權達到等於或低於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5%，則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將投入上述所有金額；(2)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根據H股配股及額外申請認購H股配股股份後的總持股比例不應超過配股完成時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5%；及(3)H股配股在2022年底之前完成。若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履行前述承諾導致其持股比例達到本行本次配股完成後股份總額的15%以上，尚需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批准。

## 三、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通過集團內部3家企業，即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青島國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合稱「青島國信集團」），合計持有本行603,556,841股股份（佔本行股份總額約13.38%）。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及青島國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直接持有503,556,341股A股及500股A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7%及0.00001%））已分別承諾（其中包括），根據其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交易時段後於本行的持股數量以及A股配股的基準（即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以及本行與承銷商協商釐定的A股配股認購價，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A股配股項下其將獲暫定配發的A股配股股份。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100,000,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2%))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根據其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交易時段後於本行的持股數量以及H股配股的基準(即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以及本行與保薦人(承銷商)釐定的H股配股認購價,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H股配股項下其將獲暫定配發的H股配股股份。除上述承諾外,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亦承諾以額外申請的方式,以不超過人民幣3.49億元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前提是(1)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通過額外申請認購H股配股股份所應支付的總股款不應超過人民幣3.49億元,且倘人民幣3.49億元金額使青島國信集團於配股完成後的整體股權達到等於或低於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99%,則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將投入上述所有金額;及(2)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H股配股及額外申請認購H股配股股份後青島國信集團的總持股比例不應超過配股完成時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99%。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1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